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45號

原告 李順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展佑顧問有限公司許哲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又依原告起訴狀內容所載，其主張似係與「許哲嘉」及其任職公司「展佑顧問有限公司」間有委任關係，而於書狀所列之被告則為「展佑顧問有限公司許哲嘉」員，是倘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，本件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者，究係為法人「展佑顧問有限公司」，或是自然人「許哲嘉」尚不明確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特定具體當事人並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琬婷